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筱珊

電話：06-2991111轉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hsliu@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109889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988986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銓敘部彙整服務機關以不實之因公死亡證明文件提報
辦理因公撫卹之案例1份，請查照並確實依法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給字第1010056334號函辦理。
- 二、請各機關於陳報因公撫卹案時，秉持審慎嚴謹之態度，對於申請因公死亡撫卹案件，應切實負責查明釐清公務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並在合法、合理之原則下，協助遺族蒐整證件，再依各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先作必要之審酌；出具公務人員因公死亡證明書時，於公文書製作上，應依法根據事實詳載，初步認為已可明確認定屬因公死亡，始可出具因公死亡證明書，並覈實檢具足資證明亡故人員因公死亡事實經過之相關證明文件報送因公撫卹案。
- 三、若亡故人員之死亡事實經過與法定因公撫卹要件明顯不符，各機關相關人員仍妄加描述與事實不符之情節，其撫卹案經銓敘部列為違失案件，將視情節依法查處相關人員責任，並列入平時考核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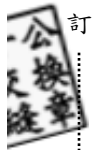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
2012-11-28
12:52:25

裝



線